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標售鎮有非公用房地公告附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土地底價		保證金(元)	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	備註
	鄉鎮	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每平方公尺標售單價(元)	總價(元)			
1	竹南	藝文	30	102.79	全部	152,000	15,624,080	1,563,000	商業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基地臨公園一街。 2. 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 本案土地係106年間土地重劃取得，重劃前地號為竹南段一小段105-2、125地號，上揭地號係於78~79年間因徵收取得(原徵收地號為竹南段一小段105、125地號)，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，優先購買權人，其願優先購買者，應於決標後十日內，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2	竹南	藝文	74	194.36	全部	152,000	29,542,720	2,955,000	商業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基地臨公北一路。 2. 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 本案土地係106年間土地重劃取得，重劃前地號為竹南段一小段125、127、141-1、143、167、175-1地號，其中125、127、141-1、143、175-1地號係於78~79年間因徵收取得(原徵收地號為竹南段一小段125、127、141、143、175地號)，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，優先購買權人，其願優先購買者，應於決標後十日內，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說明：

1.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11年1月4日〈星期二〉上午10時，於本所二樓開標室開標。
2.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所辦理書面點交，有意投標者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相關資料，得否建築使用，請自行依建築法規及相關規定評估辦理。
3. 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4.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所公告欄公告者為準，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。